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2樓E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隨函附奉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2樓E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以及銷售或轉讓庫存股)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經本公司註冊成立地法律或同級別章程文件所授權，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執行董事：

陳辰先生(主席)

陳小龍先生

胡恩鋒先生

李愛國先生

羅艷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

趙振東先生

錢志浩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東平縣經濟開發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A座22樓E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已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或轉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在上市規則條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受其規定所規限)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546,092,537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9,218,507股新股份。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3.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已獲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

董事會函件

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合共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董事會指出，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修訂以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納相關框架，以(i)允許在庫存中持有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的轉售。因應上市規則變更，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能會(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轉售將受發行授權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載有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合共546,092,537股。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54,609,253股股份。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該等具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任何須告退的董事為(i)該等有意告退及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ii)該等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席告退的董事；及(iii)該等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就任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彼等另有協定除外)。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條文，陳辰先生、胡恩鋒先生及李愛國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重新委任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因此，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2樓E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若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ampionship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改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從上市規則載入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

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2.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陳辰先生、胡恩鋒先生及李愛國先生以向股東舉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裨益而作出，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內載列。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擬膺選連任的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諾。有關陳辰先生、胡恩鋒先生及李愛國先生之履歷背景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陳辰先生、胡恩鋒先生及李愛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重選建議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於董事會會議上，陳辰先生、胡恩鋒先生及李愛國先生已放棄就其提名進行討論及投票表決。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彼等的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的進一步資料及董事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函件

13.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辰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46,092,537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或在庫存中持有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4,609,25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時。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2. 行使購回授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修訂以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納相關框架，以(i)允許在庫存中持有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的轉售。因應上市規則變更，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能會(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轉售將受發行授權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根據發行授權進行的任何庫存股份轉售僅可在上市規則的有關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後進作出。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3.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考慮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資金來源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視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購回股份僅可用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用股本支付。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如有）須於股份購回前或購回時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自股本支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5. 全面購回時之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的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令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按照上市規則、細則及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視情況而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有關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進行購回。

7. 出售股份意向

概無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情況下，將彼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將彼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其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除上述內容外，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有關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股權百分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欄，而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的條款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獲悉數行使日期止期間概無變動)，則彼等之權益載於「股權百分比(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不包括庫存股份)」一欄：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總數	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不包括 庫存股份)
冠均國際有限公司(「冠均」)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50,000,000	64.09%	71.21%
陳樹明先生(「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50,000,000	64.09%	71.21%
陳秀春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50,000,000	64.09%	71.21%
中民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45,704,000	8.37%	9.30%
Shareholder Value Fund	實益擁有人	45,704,000	8.37%	9.3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冠均實益擁有，其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秀春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而陳先生實益擁有冠均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才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指定百分比。

9.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167	0.121
五月	0.170	0.135
六月	0.139	0.116
七月	0.130	0.117
八月	0.185	0.121
九月	0.190	0.159
十月	0.179	0.140
十一月	0.160	0.136
十二月	0.145	0.137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78	0.136
二月	0.182	0.173
三月	0.179	0.1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9	0.164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

執行董事

陳辰先生，35歲，為本集團北京辦事處銷售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畢業於北京體育大學獲授教育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從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北京大學生村官，並榮獲優秀大學生村官榮譽。

從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山東潔昕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擔任銷售經理、銷售總監，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產品。陳先生連續五年榮獲個人銷售冠軍、亦帶領團隊連續五年榮獲優秀團隊榮譽。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固定年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三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並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後每年進行檢討。陳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陳先生(i)過往三年未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胡恩鋒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頒授的審計師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進而取得湖北省鄉鎮企業專業技術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會計師資格。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透過專業網絡教育取得東北師範大學會計學專升本科證書。

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胡先生先後於湖北恒安信會計師事務所(前稱應城市審計事務所)任職審計員、副所長及所長。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任職於東順集團，還擔綱多項職務，包括財務部經理及董事長助理。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在廣東九豐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出任副總裁兼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事業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為一集團公司(即太平洋油氣有限公司)之中國液化天然氣板塊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彼一直在東順集團出任董事長助理。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三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胡先生有權收取年薪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並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後每年進行檢討。胡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胡先生(i)過往三年未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有關胡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胡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愛國先生，47歲，於造紙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科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律專業。李先生從二零零五年八月開始從事生活用紙造紙行業，彼從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山東潔昕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經理，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產品。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得黑龍江省頒發五一勞動獎章，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得東平縣技術能手稱號，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替公司取得造紙行業實用新型三項專利。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固定年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三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李先生有權收取年薪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並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後每年進行檢討。李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李先生(i)過往三年未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2樓E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胡恩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愛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進行換股；(iii)任何當時所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iv) 凡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時，須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允許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情況下，轉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的前提下，於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且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辰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因此，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5. 載有關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
6. 本公司擬重選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ampionshipintl.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辰先生、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李愛國先生及羅艷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錢志浩先生組成。